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尚礫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憲政

原告 南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夢萍

上 二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 理人 王莉雅律師

被 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凱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偉民